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大连君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6年6月11日受理申请人石慧与你单位关于拖欠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高劳仲案字〔2026〕231号仲裁裁决书，缺席裁决结果如下：

本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的相关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拖欠工资29426.09元（4950元/月×5个月+4676.09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4850元（5005.51元/月×3个月，以仲裁请求金额为限）。

以上款项共计44276.09元，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申请人。

双方当事人对上述第一项裁决不服的，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第一项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述第二项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第二项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被申请人不申请撤销又不执行裁决事项的，申请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8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